

关于赣州市 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6 年 2 月 25 日在赣州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陈水连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全市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16 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大局，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宏观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税改革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顺利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及“十二五”规划目标，

突出体现为“两大突破、三个提升”。“两大突破”：一是财政总收入突破 350 亿元，达到 353.32 亿元，是 2010 年的 2.8 倍；二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 600 亿元，达到 614.97 亿元，是 2010 年的 2.6 倍，支出总量连续 8 年在全省各设区市中排位第一，其中用于民生的支出突破 350 亿元。“三个提升”：一是收入占 GDP 比重提升。全市财政总收入占 GDP 比重预计达到 17.9%， “十二五”时期提升 6.4 个百分点，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二是收支占全省比重提升。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全省比重分别为 11.7%、13.9%， “十二五”时期分别提升 1.2 个、1.6 个百分点。三是县级财政实力提升。财政总收入超 10 亿元的县（市、区）达 14 个，比 2014 年增加 3 个，比 2010 年增加 13 个，其中赣州经开区突破 35 亿元，赣县迈上 20 亿元台阶。所有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超 15 亿元，超 20 亿元的县（市、区）达 16 个，8 个县（市、区）突破 30 亿元，其中南康区、于都县支出总量突破 40 亿元。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 353.32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计划的 100.1%，比 2014 年决算数（下同）增长 7.5%， “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22.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5.51 亿元，占汇总各级年预算的 103.3%，增长 9%（具体预算项目执行情况详见预算执行情况表，下同）， “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25.5%。全市第一、二、三产业税收比重由 2010 年的 1.4：48.3：50.3 调整至 3：46：51，收入结构不断优化。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4.97 亿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安排的支出），增长 14.7%，“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20.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96 亿元，增长 15.1%；公共安全支出 22.3 亿元，增长 14.8%；教育支出 117.62 亿元，增长 8.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19.1%，“十二五”时期教育支出年均增长 23.6%；科学技术支出 8.34 亿元，增长 36.7%，主要是各级加大了科技创新和企业技改的支持力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5 亿元，增长 18.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57 亿元，增长 20%；节能环保支出 16.55 亿元，增长 107.2%，主要是 2015 年上级下达了我市东江流域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第一批补助资金 5.2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26.62 亿元，增长 56.6%，主要是各地将部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投向了城乡基础设施领域；农林水支出 81.14 亿元，增长 9.2%；交通运输支出 11 亿元，增长 27.2%，主要是全南、寻乌等县将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用于支持交通建设；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7 亿元，增长 28.6%；住房保障支出 44.65 亿元，下降 2.6%，主要是 2015 年度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基本结束，相应减少了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83.54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计划的 66.5%，下降 48.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5 亿元，下降 49.9%。政府性基金支出 94.81 亿元（含历年滚存结余和上级补助安排的支出，下同），下降 42.2%。政府性基金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 2015 年县（市、区）土地出让成交量普遍大幅下降，相应用于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等城乡社区事务支出下降较大。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55 亿元，下降 45.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19 亿元，下降 56.2%。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1 亿元，下降 14.9%，主要是中央财政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赣南等原中央苏区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安排的 9.6 亿元分年度下达，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下达 4.8 亿元、3.8 亿元和 1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3.82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计划的 123.2%，其中：保险费收入 74.3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6.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0.38 亿元，完成汇总各级年计划的 108.8%。当年收支结余 33.4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7.91 亿元。

（二）市级预算（含赣州经开区，下同）执行情况

市级财政总收入 104.32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1.1%，增长 4.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4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94.8%，下降 1.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27 亿元，下降 4.3%。

1. 市本级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 68.68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1%，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5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97.8%，下降 0.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出现负增长，主要是 2015 年“两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营业税专项清理查补的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8.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9 亿元，下降 8.6%。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8 亿元，增长 43.1%，主要是落实国家调整工资政策增加了人员支出；教育支出 5.6 亿元，增长 1.3%，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安排高中教育化债资金 3776 万元，2015 年无此项支出，剔除此因素实际增长 7.3%；科学技术支出 2.06 亿元，增长 0.2%，增幅较低主要是 2014 年安排科技创业引导基金 2000 万元（2015 年根据工作进度实际安排 1000 万元），一次性技改资金 1500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实际增长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 亿元，下降 34%，主要是 2014 年从历年结余结转资金中一次性安排 5 亿元用于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剔除此因素实际增长 2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1 亿元，增长 29.9%；节能环保支出 2.03 亿元，增长 467.5%，主要是 2015 年中央财政下达了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示范资金；城乡社区支出 2.99 亿元，下降 48.3%，主要是 2014 年列市本级支出的示范镇建设资金 1.7 亿元，2015 年转为下达县市列县级支出；农林水支出 2.78 亿元，下降 3%，主要

是 2014 年上级下达市本级一次性国有林场改革补助资金 1842 万元、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资金 1600 万元，抬高了支出基数，剔除上述因素实际增长 10.3%；交通运输支出 3.22 亿元，增长 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69 亿元，增长 126.7%，主要是从盘活历年存量资金和整合 2015 年度专项资金安排了市级工业发展引导基金 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48 亿元，下降 41.2%，主要是 2014 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调入资金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抬高了支出基数。需要说明的是，2015 年市本级支出下降 8.6%，主要是进一步将新增财力向地方、向基层予以了倾斜，市本级下达各县（市、区）的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资金达 34.5 亿元（含向上争取资金再分配），有力地促进了县级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的发展，也因此减少了市本级的支出规模。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9.83 亿元，下降 64.3%，基金支出 12.18 亿元，下降 43.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下降较大，主要是土地交易市场不景气，成交量下滑。2015 年市本级仅出让 1 宗经营性土地，合同价款 3.09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17.04 亿元，相应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等相关支出也下降较大。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45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23%，其中：利润收入 2172 万元，股利、股息收入 3374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74 万元，完成年预算的 100%，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解决国有

企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65 万元、其他支出 60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97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6 万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02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52.8%，其中：保险费收入 15.1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23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3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112.9%。当年收支结余 8.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5.84 亿元。

2. 赣州经开区

赣州经开区财政总收入 35.64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00%，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9 亿元，完成年预算的 89.4%，下降 4.1%，主要是 2015 年土地交易市场不景气，房地产相关税收同比下降，其中土地增值税较 2014 年减收 1.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8 亿元，增长 7.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教育支出 2.04 亿元，增长 15.1%；医疗卫生支出 1.36 亿元，增长 51%，主要是新农合参保提标和上级加大了对城镇居民的医疗补助；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35 亿元，下降 7%，主要是 2014 年一次性安排支持物流业、矿产业补助较多，抬高了基数。

赣州经开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8 亿元，下降 91.2%，主要是 2015 年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土地出让成交量下降，导致土地出让相关收入大幅减少。基金支出 2.86 亿元，下降 91.2%。

以上数据是 2015 年预算收支执行的快报数，年度决算编成后还会有所变动，届时连同收支平衡情况一并向市人大

常委会报告。同时，需要专门说明的是：根据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财政收入安排计划，2015 年汇总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总收入计划为 352.8 亿元，增长 7.4%，比年初代编预算低 2.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37.77 亿元，增长 5.5%，比年初代编预算低 4.5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完成了汇总各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计划目标。

（三）2015 年财政主要工作及特点

1. 发挥职能稳增长，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认真贯彻中央、省、市稳增长决策部署，围绕“三年主攻工业推进计划”、“稳增长 26 条”、“精准帮扶企业 20 条”、“财税金融口支持工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等，不断完善财政支持措施。一是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统筹安排市级工业发展、开放型经济等专项资金 3.3 亿元，带动市县投入 38.7 亿元，支持实施“主攻工业，三年翻番”战略，推进稀土、钨、生物医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家具、铜铝等优势产业发展，为主攻工业“输血”、“解渴”。安排 2.6 亿元重点支持金融、电子商务、物流、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互联网+”建设，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成功争取瑞金、兴国等 14 个县（市）纳入 2015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试点，获得中央财政补助 3 亿元。二是着力减轻企业负担。实施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免征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营业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继续在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以及部分现代服务业实施“营

改增”试点,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布《赣州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累计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47 项、政府性基金 5 项,全年共为 3 万多户企业减免税费 11.3 亿元。同时,落实好既定的税收等优惠政策,稳定政策预期,增强企业信心。

三是帮扶企业做大做强。统筹安排 4.74 亿元支持赣州稀土集团牵头组建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支持做强稀土龙头企业。出台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销售奖励、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等扶持政策,兑现财政扶持资金 1.2 亿元。提高企业挂牌上市及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补标准,拨付 11 家企业在新三板上市奖励资金 1600 万元。支持生产型企业做大总量,扩大对外贸企业的支持范围,安排 2000 万元促进外贸出口。

四是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全年共争取到各类上级补助资金 415.8 亿元,增长 15.8%。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 26.32 亿元,增长 88.8%;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7 亿元(含提前实施改造的 10.5 万户补助资金 12.6 亿元);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6.21 亿元;新增东江流域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补助资金 5.26 亿元、产业扶贫专项补助资金 3.77 亿元、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资金 3 亿元、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补助资金 3 亿元、宽带无线接入试点城市补助资金 3 亿元、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示范资金 2.8 亿元、油茶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2.3 亿元等。成功争取启动稀土钨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试点,将稀土废弃物及拆解物列入国家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录等。同时，成功争取省财政从 2015 年起再增加赣州市 6 万大箱卷烟税收，每年达 12 万大箱，增加我市税收 8.4 亿元。

2. 创新方式调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增效。坚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及信贷资金，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一是**支持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启动实施“创业信贷通”，推进“财园信贷通”、“小微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扩面升级，构建覆盖中小微企业初创、成长、壮大全过程的融资服务体系。全年四个“信贷通”撬动银行贷款108.7亿元，同比增长125.3%，惠及1.22万户中小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四个“信贷通”扶持实体经济的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被《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江西日报》等多家媒体专题报道。充分发挥金盛源担保有限公司等政策性担保机构职能作用，重点解决企业500万元以上的融资需求，2015年底公司在保余额共计33.23亿元，累计担保总额达57.1亿元。建立地方政府倒贷支持机制，市县两级设立还贷周转金，为企业解“燃眉之急”。二是**推进产业平台建设升级**。通过争取上级支持、债券转贷、盘活存量等方式，特别是以市场化运作设立基金，加大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投入，发挥平台的产业集聚和带动作用。筹集资金8亿元支持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确保顺利通过国家验收；通过政府债券资金等投入5.2亿元支持赣州、龙南、瑞金三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投入1.65亿元支持赣州进境木材监管区以及南

康家具产业园区建设；投入1.15亿元支持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是**激发创新创业主体活力**。安排创新驱动奖补资金、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再就业补助资金、大学生科技创业专项资金、赣州创业大学培训资金等1亿元，采取财政贴息、补助、奖励等多种方式，大力推进科技协同创新，积极支持开展免费创业培训和大学生科技创业，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促进各项就业、再就业补助政策落实。2015年通过创业担保贷款直接扶持1.64万人创业，带动7.88万人就业。四是**着力推进产业基金引导**。争取设立300亿元的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基金，加大产业发展投入；与中央财政共同设立规模2.5亿元的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金，支持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和初创期、早中期等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成立了全省首支规模达3亿元的科技创业引导基金，支持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及转型升级发展。五是**积极推行PPP投融资模式**。出台《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建立了市级PPP项目库，县（市、区）上报项目127个，总投资422亿元。11个项目入选国家PPP项目库，20个项目入选省级PPP项目库。章贡区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成功入选财政部公布PPP示范项目名单。

3. 增添动力促改革，创新财政体制机制。深入贯彻《预算法》，坚持深化改革和促进发展相结合，稳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不断完善财政体制和运行机制，释放改革红利。一

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口径财政预算编制体系，2015 年起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纳入全口径财政预算编制体系，4 本预算全部提交人代会审查。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2015 年“三公”经费预算同比下降 1.4%。积极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市本级及全市 18 个县（市、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以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二是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出台了《关于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试行竞争性分配改革的意见》，选取民办教育、企业技改扶持专项资金等 12 项资金开展试点，涉及资金近 1 亿元，形成了“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项目优选机制。三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实现全覆盖，市本级各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的资金总量占本部门项目支出的比例达到了 60%以上，涉及资金 31.8 亿元。对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资金、园林绿化专项经费等 12 项资金以及科技局、旅发委两个部门整体绩效实施了重点评价，开展了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3.4 亿元。出台了现代职业教育经费、民办教育奖补资金等 10 个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投向。四是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市本级 2015 年在基本公共服务、技术服务、社会管理服务、政府履职辅助等四类公共（公益）事项中选择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园林绿化管养等 67 个项目开展购买公共服务改革试点工作，试点金额 1.42 亿元。五是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

金。对两年以上结转结余的项目资金一律全部收回总预算，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减少结转结余规模，大力盘活各类存量资金，投向经济社会和民生事业发展急需的领域。统筹调度国库资金，加快财政资金分解下达和拨付进度，积极清理财政暂付款。**六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深入开展全市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财政专项资金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预决算公开、柑橘黄龙病防治专项资金等重点检查工作，加快完善财政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和“三单一网”建设。同时，全面实行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在全市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调整基本工资以及公务用车等改革。

4. 加大投入惠民生，提高财政保障水平。各级财政科学统筹财力，以省 50 件民生实事和市 40 项民生工程为重点，大力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民生类支出达到 350 亿元，同比增长 15.3%，占财政总支出的近六成。**一是全力支持精准扶贫。**支持实施“1+1+17”的精准扶贫工作政策体系，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扶贫攻坚示范区。全市扶贫支出达到 16.98 亿元，增长 58.7%，预计减少贫困人口 35 万人。**二是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市本级筹集 3.05 亿元，争取中央、省财政补助 6.1 亿元，重点支持中心城区西域华城、和谐家园保障房建设。完成城市棚户区改造 1.01 万户，货币化安置率达 43.8%。新增公共租赁住房 1.19 万套，摇号配租各类保障房 1.61 万套，解决 5.4 万人住房困难问题。**三是突出教育事业**

优先保障。全市教育支出达到 117.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近五分之一。落实专项资金 8.47 亿元加快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小学 600 元、初中 800 元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资金 5.2 亿元；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试点中央专项资金 5.43 亿元；累计拨付资金 4.03 亿元支持赣州职业教育园区建设；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分别提高 1000 元和 500 元；边远和最边远地区农村中小学教师特殊津贴标准分别由月人均 210 元、360 元提高到 300 元、500 元，对连片特困地区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教师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生活补助。

四是促进居民收入稳步增长。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增加 279 元，已连续 11 年提高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从月均 55 元提高到 80 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月人均 450 元、240 元，覆盖 50.28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财政补助年标准从每人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落实高龄老人补贴政策，全市发放高龄补贴 1.46 亿元，惠及 15.3 万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全面兑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标准调整和离退休人员退休费增资政策，启动实施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以及乡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作补贴制度。

五是加大公共社会事业发展和改善民生投入。农村危旧土坯房改造基本完成。新解决规划外 18.4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连续三年每年预算安排示

范镇建设资金 1.7 亿元。发放个人公积金住房贷款 58.32 亿元，同比增长 180.5%，个贷率达 102.9%。为中心城区 1 万户购房对象发放契税补贴近 1 亿元。安排 7000 万元为中心城区购置 100 辆新能源汽车。同时，争取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118.83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资金 35.61 亿元、置换债券资金 83.22 亿元，重点保障产业平台、棚户区改造、水利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有效降低了债务成本，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解政府资金压力。

各位代表，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我市主体税种增收乏力，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产业结构单一，财源基础薄弱，财税收入过度依赖资源和投资，资源型、建设型税源比重大，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民生及各项改革性支出刚性需求不断增大，“保收支平衡”的压力加大；资金使用效益需进一步发挥，科学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有待加强等。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

2016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总体原则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和全市经济工

作会议部署安排，预算编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与部门职能和事业发展相适应，与市级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规范透明、保障重点、综合统筹、厉行节约和绩效导向原则，着力完善全口径预算体系，着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努力实现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根据 2016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初步计划，2016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16 年全市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财政总收入安排 381.6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下同）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65.2 亿元，增长 8%。

（具体预算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总表，下同）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5.2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的各项补助收入和调入资金 180.43 亿元，减去上解省支出 10.6 亿元，2016 年全市当年财力 435.03 亿元。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5.03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长 9.1%。预算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1.93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1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6.18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93 亿

元，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收入等 1.58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1.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92.3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92.12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下降 2.8%。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0.21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从 2014 年 10 月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制度，自 2016 年开始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4.3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39.3%，其中：保险费收入 120.8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80.67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95.4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62.3%。当年收支结余 18.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6.81 亿元。

（二）2016 年市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市级财政总收入计划数为 108.54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4.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3.98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0.35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长 7.4%。

（1）市本级

市本级财政总收入安排 70.05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28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2%。增幅较低是由于市本级发展缺乏载体，主要依靠赣州卷烟厂、烟草公司、金融、电力等老企业上交的税收，新引进企业很少，加之房地产市场行情逐步回归平稳，税收贡献减少。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返还性收入、提前告知各项补助收入、县（市、区）上解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 18.52 亿元，减去上解省支出 1.77 亿元，2016 年市本级预算财力 59.03 亿元。2016 年预算支出安排 59.03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长 10.3%。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①保人员、保运转经费安排 21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93 亿元，增长 10.1%。②发展专项支出安排 29.18 亿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2.96 亿元，增长 11.3%，主要是加大了“主攻工业、精准扶贫、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发展、现代服务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六大攻坚战等方面的投入。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安排 1.05 亿元，比 2015 年减少 1 亿元，下降 48.8%。主要是 2015 年市本级大力争取地方政府转贷置换债券，将部分政府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减少了利息支出，降低了债务成本。④预备费安排 1.4 亿元，与 2015 年持平。⑤省财政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支出 6.4 亿元，增长 34.5%，

属于指定具体用途的专款支出。

（2）赣州经开区

财政总收入安排 38.49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7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减去上解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21.32 亿元。2016 年预算支出安排 21.32 亿元，与 2015 年预算数持平。预算收支平衡。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教育支出 1.8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57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 亿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1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市本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88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51.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23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27.5%；车辆通行费 3 亿元，是 2015 年执行数的 9.8 倍，主要是大广高速（龙杨段）与广东高速路网贯通，寻全高速通车并与福建高速路网贯通，车辆通行费收入预计大幅增加。基金预算收入 14.88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基金补助 0.27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0.03 亿元，基金预算财力 15.12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06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23.7%。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0.06 亿元。

（2）赣州经开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

长 257%，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05 亿元，减去上解支出 0.02 亿元，基金预算财力 10.03 亿元。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0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51%。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市本级 21 户国有、国有控（参）股企业及其下属 68 户独立法人子公司。根据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到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征收比例要达到 30%”的目标要求，市本级国有独资企业征收比例为 19%，比 2015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国有控（参）股企业征收比例为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分红比例。

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447 万元，加上 2015 年结转收入 1046 万元，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94 万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15.5%。2016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494 万元，比 2015 年增长 15.5%。预算收支平衡。主要支出项目有：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 万元统筹使用，解决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1100 万元，市政公用集团水质检测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资金 200 万元，预留企业发展基金 155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要求，市本级具体经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六项基金。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调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由县（市、区）实行属地管理，市本级无需编制此两项基金的预算。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7.63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15%，其中：保险费收入 17.01 亿元，增长 12.1%，财政补贴收入 5.36 亿元，增长 66.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4.77 亿元，比 2015 年执行数增长 61.9%，主要是 2016 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当年收支结余 2.8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8.69 亿元。

（三）市教育局、房地产管理局 2016 年部门预算草案重点审核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16 年对市教育局和市房地产管理局部门预算草案进行重点审核。两个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是：

1. 市教育局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 415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50 万元；事业收入 5113 万元；2015 年财政拨款结转 18194 万元；2015 年其他资金结转 2832 万元。

（2）支出预算 41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75 万元；项目支出 20529 万元；上缴下拨支出 785 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教育支出 356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7 万元；其他支出 1951 万元。

2. 市房地产管理局部门预算

(1) 收入预算 70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36 万元；2015 年结余 321 万元。

(2) 支出预算 7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7 万元；项目支出 500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5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31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93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

1. 以上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都是市代编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都是各级上报的汇总数。由于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营收益很少且正在试编，目前各县（市、区）均未正式上报。待各级人代会审批同级预算后，再汇编 2016 年全市总预算，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地方政府债务要在清理甄别的基础上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并实行限额管理。2015 年底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487.67 亿元，2016 年江西省将继续实行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我市将在限额范围内申请发行新增债券，待省政府核定市本级 2016 年度新增债券额度后，再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3. 关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15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95 亿元，因 2016 年市本级新增财力有限，需要保障的重点支出预算增加较多，为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按照《预算法》的规定，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

基金中调出 1.95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调出后 2016 年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1 亿元，在规定的限额内。

4. 自 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至市人代会批准市级（含赣州经开区）预算前，市级财政按《预算法》规定安排了部分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截至 2 月 20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3 亿元。

三、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主要安排情况

2016 年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安排 42.2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9.18 亿元，政府性基金及非税收入安排 6.99 亿元，上级补助资金安排 2.62 亿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安排 3.5 亿元。主要专项安排如下：

（一）教育类专项支出安排 4.44 亿元。新增安排赣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4500 万元，赣州卫校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588 万元；安排中心城区基础教育建设资金（含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部分）3000 万元，高等和中等职业学校奖助学金配套资金 685 万元，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教育）521 万元，中职免学杂费补助 1384 万元，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运行保障综合定额经费补助（含学校发展资金，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经费）3038 万元，民办教育奖补资金 1000 万元，职业教育经费 1000 万元，赣州职业教育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97 亿元。

（二）农业专项支出安排 7.04 亿元。新增安排刺葡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 万元，贫困对象疾病商业补充保险 2000

万元，水生态文明建设经费 304 万元，病死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理体系建设资金 200 万元；安排统筹城乡发展（新农村建设）资金 1.22 亿元，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3.95 亿元，水利建设资金 9734 万元，油茶产业发展专项经费 2000 万元，中心城区商品蔬菜产业发展资金 2500 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经费 300 万元等。

（三）科技人才类专项支出安排1.12亿元。安排科技三项费用1470万元，科技创新驱动（科技协同创新）奖补资金5000万元，科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2000万元，人才事业发展专项资金700万元，县级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补助经费1080万元等。

（四）医疗卫生专项支出安排 8505 万元。新增安排赣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项目建设 600 万元；安排食品药品安全监测、检测、监督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780 万元，市直医院建设及设备购置费 2000 万元，计生专项资金 770 万元，人民医院新院工程贷款贴息 2205 万元等。

（五）社保专项支出安排 2.62 亿元。新增安排“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专项经费 1 亿元（含大学生科技创业扶持资金）；安排村（居）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2200 万元，中心城区社区居委会补助 1000 万元，市直国有困难和关改破企业退休人员及其他人员参加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2910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配套资金 800 万元，促进再就业激励资金 600 万元，高龄老人长寿补贴 310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1000 万元，临

时救助及救急难试点经费 500 万元，老红军和离休干部医药费合理超支补助经费 500 万元，为残疾人服务专项经费 365 万元等。

（六）文体广播类专项支出安排7561万元。新增安排第十五届省运动会备战经费200万元，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专项资金338 万元，城市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200万元等；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2200万元，博物馆新馆运行经费600万元，赣州广播电视台、客家新闻网、赣南日报社事业发展专项资金1930万元，图书购置经费200万元，中心城区文体活动专项经费200万元等。

（七）工业专项支出安排2.76亿元。工业发展资金2.15亿元，比上年增加1.15亿元，其中：新增安排主攻工业考核奖励1000万元，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900万元，工业标准厂房建设市级配套补助资金3000万元，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奖励资金170万元，“六大攻坚战”指挥部及领导小组经费230万元，主攻工业领导小组经费330万元，赣州市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工程200万元，市政府网站升级改版220万元；安排企业上台阶奖励1200万元，稀土钨深加工及应用产品奖励资金5000万元，重点工业项目技改扶持资金3000万元，国企改革经费300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质量兴市奖及工作经费110万元，信息化网络建设资金777万元。安排规划编制及对口支援专项经费（苏区振兴专项经费）3000万元，项目前期经费380万元，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资金300万元，市

本级储备粮费用补贴400万元等。

（八）现代服务业专项支出安排1.25亿元。新增安排服务外包发展资金500万元，赣州中心城区蔬菜便利店奖补资金1500万元，PPP项目建设扶持资金3000万元；安排中心城区社区服务体系及养老体系建设资金2500万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资金1300万元，物流产业发展资金700万元，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000万元等。

（九）金融专项支出安排 1.61 亿元。新增安排“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保证金 7500 万元，安排金融系统考核奖励资金 500 万元，金融研究院专项经费 160 万元，培育、引进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企业新三板挂牌奖励资金 3240 万元，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2000 万元，证券机构服务企业上市及融资奖励资金 330 万元，担保风险补偿金 1000 万元等。

（十）开放型经济专项支出安排 7478 万元。安排企业出口创汇补贴 1300 万元，政策性财政奖补资金 20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2178 万元，总部经济奖励专项资金 2000 万元等。

（十一）交通专项支出安排 6.09 亿元（其中公路专项支出安排 4.13 亿元）。新增安排黄金机场改扩建前期经费 400 万元，中心城区慢行车道建设经费 2090 万元，公交场站建设财政补助资金 1200 万元；安排城市公交客运亏损补贴 4600 万元，航空发展资金 5700 万元，新能源和清洁燃料公交车

购置经费 4500 万元,市养公路支出 4000 万元,宏泰公司 2003 年-2008 年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贷款 2016 年还本付息 1953 万元,公路局迎国检还贷 1507 万元,行政村通自然村水泥路建设补助 5407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 2000 万元,普通国省道干线升级改造 2859 万元,危桥改造补助 970 万元,政府还贷公路还本付息资金 2800 万元。

(十二) 政法专项支出安排 1.43 亿元。新增安排“天网”工程共享平台 500 万元,新增中心城区巡防队员经费 948 万元,禁毒专项 255 万元,反恐专项 100 万元;安排章贡区巡防队员经费 595 万元,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补助 834 万元,“天网”工程专项经费 2200 万元,消防支队专项经费 1460 万元,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套经费 1000 万元等。

(十三) 城市建设维护专项支出安排3.12亿元。新增安排中心城区契税补贴5000万元;安排城建专项资金600万元,数字城管专项经费466万元,园林绿化专项经费3000万元,道路维护、路灯等专项经费4010万元,示范镇建设1.7亿元等。

(十四) 行政及其他专项支出安排4.76亿元。新增安排市电子政务内网项目建设经费1310万元,第三次农业普查 100万元,工商专项和企业信息公示抽查专项经费290万元,质监局工业产品许可证等专项经费210万元,2016年提高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待遇专项补助资金1600万元;安排科学发展综合考评奖励、财源建设考评奖励8910万元,2014年

提高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待遇专项补助资金800万元，宣传文化发展资金400万元，农村税费改革市级配套资金800万元，市级社会综合治税经费1000万元，市直单位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000万元，干部教育培训经费700万元，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资金460万元，预留车改补贴经费500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改革补助7000万元等。

（十五）基建专项支出安排3.09亿元。新增安排赣州公园、环城路小游园提升改造1000万元，中心城区景观提升3000万元，“三江六岸”景观提升前期经费3000万元，新赣州大道、东江源大道、原飞翔路、中山路、迎宾大道等22条路面维修工程2700万元，章江北大道西津门段道路大修工程200万元，赣州大桥综合道班房、西郊路等小巷路灯改造以及市政生产基地建设680万元；安排水上环卫码头、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小游园项目建设资金4200万元，楼梯村大型垃圾中转站、沙河垃圾场运营优化建设资金6300万元，中心城区农贸市场改造奖补资金1000万元，上犹江引水工程前期经费1000万元，市县纪检监察办案场所建设5000万元，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老年大学章江校区）910万元等。

（十六）“六大攻坚战”专项经费安排6000万元。

四、全面完成2016年财政预算任务，为“十三五”财政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2016 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委“十六字”方针，深入实施《若干意见》，按照市委四届七次全会工作部署，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夯实“财源建设、收支管理、内部控制”三个基础，把握“预算编制、绩效管理、资金安全”三个关键，展现“财税改革、争资争项、保障民生”三个担当，抢抓新机遇，引领新常态，着力转方式、补短板、防风险、促开放，为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打牢夯实“十三五”发展基础的重要一年。围绕以上总体要求，2016 年着重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勤履财政职能，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力度，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体系，全力为“六大攻坚战”提供资金保障。支持做强工业主导产业。围绕“主攻工业、三年翻番”决策部署，以培育工业主体财源为导向，积极研究完善支持工业经济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兑现奖扶政策，全力支持实施“十大工程”，改造提升现有产业，着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壮大新能源汽车、稀土钨深加工、电子信息、

铜铝有色金属等产业集群。对县（市、区）工业总量上台阶、工业企业规模上台阶、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工业标准厂房建设、企业出口创汇、企业上市实施奖补，促进我市工业经济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做大总量。**支持加快服务业发展。**综合运用现代服务业、开放型经济、人才科技、创新创业等财政专项资金及相关财税政策，推进引导旅游、电子商务、物流、服务外包、社区服务体系、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大力扶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施科技创新驱动。落实加快培育引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政策，加快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实施重大项目拉动。**加快交通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 PPP 模式，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启动蓉江新城建设和城中村改造，推动建设城市快速路，支持示范镇建设。**积极为企业减负“松绑”。**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落实好支持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面推开“营改增”，继续实施结构性减税、普遍性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交易、人工、财务、物流等成本，降低税费，减轻社会保险费负担。**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市本级发展专项资金继续倾斜支持县域经济加快发展。按照“谁发展、谁受益，发展快、多受益”的原则，安排资金落实《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和《赣州市财源建设考核评价暂行办法》，兑现奖励，激励引导县（市、区）加快发展，培植优势产业

和骨干财源。

（二）突出脱贫攻坚，切实增进民生福祉。进一步增加财政扶贫投入，集中财力脱贫攻坚和改善民生，补齐短板，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围绕“脱贫任务三年完成”目标和实施“五个一批”工程，全力支持完成“2018 年全市 105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20 年贫困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的目标任务。**通过发展生产脱贫一批。**筹集 10 亿元风险缓释金启动“产业扶贫信贷通”试点，大力整合统筹整村推进、挂点扶贫、农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扶贫、柑橘黄龙病防治经费等资金，通过奖励、补贴、信贷扶持等方式实施产业扶贫，直接帮助贫困户发展脐橙、油茶、蔬菜、刺葡萄、生猪等产业。**通过易地搬迁脱贫一批。**支持移民扶贫搬迁易地安置，新增用地指标收益优先用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项目，加快深山区、库区贫困户脱贫致富。**通过生态补偿脱贫一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支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程、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农村安全饮水提升工程以及农村公路建设，加大生态保护修护力度。**通过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支持义务教育标准化、乡镇公办幼儿园、赣州职教园区建设。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落实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建立义务教育相关经费可携带支持机制。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政策，实施贫困家庭子女职业学历教育奖补，加大对贫困家

庭学生高考入学的资助力度，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通过社会保障兜底一批。**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范围，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和财政补差水平，提高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支持贫困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疾病商业补充保险。**在支持脱贫攻坚的同时，**积极统筹财力保障省、市民生工程实事的实施。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发展优势农业产业，调整完善农业补贴政策，将农业“三项补贴”整合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社会救助体系、社会福利体系，加快推进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补齐民生“短板”，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群众。

（三）积极争资引资，增强振兴发展动力。充分发挥《若干意见》的政策效应，强化政策成果转化，用足特殊扶持政策“北上”对接做好争资争项工作，用活特殊税收优惠政策“南下”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做到“北上南下”齐头并进，“输血造血”双管齐下。**积极“北上”争资争项。**结合《若干意见》对赣州的战略定位，瞄准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要政策和项目，力争政策落定、项目落地和资金落实。重点争取东江源列入国家生态补尝试点，将石城县、瑞金市等7个县（市）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争取赣州列入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将龙南、瑞金两个国家级开发区列入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争取均

衡性转移支付、原中央苏区补助、扶贫开发、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转移支付补助，提升全市财力保障水平；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转贷额度，支持公益性项目建设；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省级设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引导资金、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基金、中小型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等各类基金支持。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对争资争项工作进行量化考核，激发各级、各部门工作积极性。**推动“南下”招商引资。**加大总部经济招商，用足用好西部大开发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兑现落实好已经出台的各项财税优惠政策，保持政策总体稳定，研究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财税支持政策，将我市打造成为总部经济聚集区。积极把握政策优势，加快推进央企帮扶、央企入赣步伐。支持产业平台设施建设，拓宽工业园区建设资金筹集渠道，提升产业平台的承载力。出台招商项目异地落户税收分成办法，打破县域界限，统筹招商成果，支持结合工业园区的功能定位落户招商项目。

（四）创新支持方式，着力提升资金绩效。通过设立产业基金、“信贷通”和 PPP 模式等，以财政资金撬动、吸引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实体经济发展，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实现财政资金扶持产业从“直接”变“间接”、“无偿”变“有偿”、“资金”变“基金”、“行政化补贴”变“市场化投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运作产业引导基金。**整合财政资金推动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江西百富源新材料创业投资基

金实质性运作。加快推进设立工业发展引导基金，促进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华融赣南产融投资有限公司优势，联合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共同建立产融结合经营模式，推动现代农业升级。积极引导赣南苏区振兴发展产业基金为“六大攻坚战”提供“资金池”。深入推进“信贷通”支持模式。继续推进“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小微信贷通”以及“创业信贷通”，启动“产业扶贫信贷通”试点，力争 2016 年撬动银行发放贷款 200 亿元，惠及 1.7 万户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 8 万户农村贫困户。市金盛源担保公司争取全年在保余额突破 50 亿元。利用好财政资金存放杠杆，引导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对市域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进 PPP 项目落地。进一步做好 PPP 项目的储备、遴选、实施，设立市级 PPP 项目建设扶持引导基金，启动并建设一批 PPP 项目，同时争取上级引导基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将盘活和统筹的资金倾斜用于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大力整合专项资金，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强化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健全第三方评价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评价结果应用，逐步推行项目绩效评审制度。健全预算项目库，完善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减少和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

（五）深化财税改革，健全公共财政体系。以激发体制

机制活力和深化财税改革为抓手，推进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改革，加快构建公共财政体系，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加快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预算制度，推进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加大四本预算的统筹力度，2016 年市本级启动编制 2017-2019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推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改革。**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的规模和范围，2016 年市本级选择 12 项资金开展竞争性分配改革试点。**深化政府购买服务改革。**不断增点扩面，将事务性管理服务全部引入竞争机制，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购买，2016 年重点推行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进一步厘清政府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情况，规范政府资产管理。**推进完善地方税体系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各项税制改革，大力推进综合治税平台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收入征缴质量和效能。

（六）规范监督管理，提高依法理财水平。扎实推进财政监督管理工作，着力保障财税政策落实，严肃财经纪律，促进依法理财。**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完善债务预警指标体系，将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内，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财政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精准扶贫等民生资金、会计信息质量和财政政策的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秩序，保障财政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安全。在省统一部署下推行“三公”经费支出监管平台和预算执

行动态监控系统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强县级财政管理。**不断延伸财政管理改革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对基层财政的指导，提高县乡两级财政在依法理财、预算改革、财政监督和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深入践行“三严三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推进“三单一网”建设，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各位代表，“十三五”新的征程已经开启，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按照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的部署和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对财政工作的要求，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不断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创新活力，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为加快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